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2214128	13852214128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NMP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NMP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25只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11-202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2026.1.26、2026.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起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p>				

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浦)建〔2025〕33号,2025年10月31日)。

(3)企业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SO ₂ 、CO 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
	SO ₂	/	200	1.4	
	CO	/	1000	24	
	H ₂ S	/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 ₂ 、CO 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SO ₂	0.4				
CO	10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3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氨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中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放高旺河，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	TN	70	

表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4	氨氮	1.5	
5	TP	0.3	
6	TN	5 (10) *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由于危废产生量较小，项目将严格落实“即产即转”原则，及时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环境安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市场需求，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春路 3 号工业园厂房，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研发实验室，将采购通风橱、温箱、鼓风干燥箱、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试验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设计与验证；二期拟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生产车间，搭建 3 条生产线，购置贴片机、CNC、整机标定系统等相关生产设备约 5 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气体浓度检测仪器 2000 台。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浦政服务〔2025〕794 号。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5〕33 号）。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已正常投产，本次验收仅对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27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投资总额: 一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工作制度: 一期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长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职工人数: 一期项目职工定员10人,不设食宿。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评价内容仅涵括一期建设内容,即“建设研发实验室”,不涉及生产,研发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研发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研发内容	环评研发能力(只/年)	实际研发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间
研发车间	气体浓度检测	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25	2400h
		NMP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25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一期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相符性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研发区域	位于2F,建筑面积共约200m ²	位于2F,建筑面积共约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检测实验室			
	设备间			
贮运工程	气瓶间	气瓶储存于实验室防爆柜中	气瓶储存于实验室防爆柜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150t/a	年用水量1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年排水量120t/a	年排水量1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000KWh/a	8000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已建设,与环

程			理	评一致
	废气	测试废气经通风橱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测试废气经通风橱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	取消建设	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2.3.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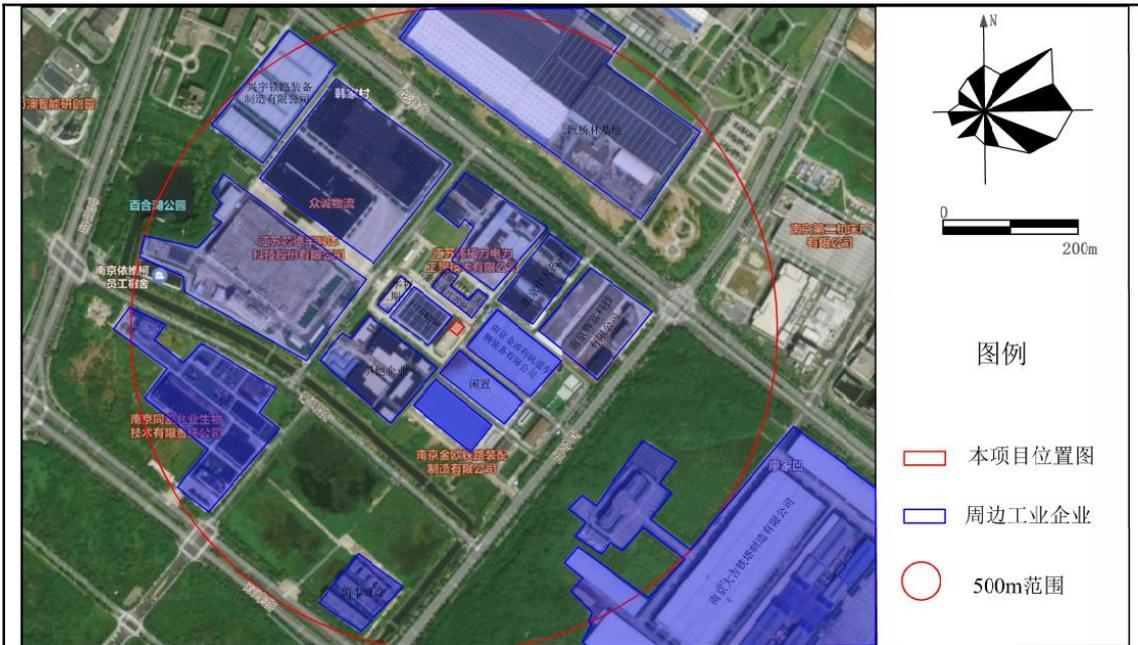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项目东面为南京金浦利轨道车辆装备有限公司，西面为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三睿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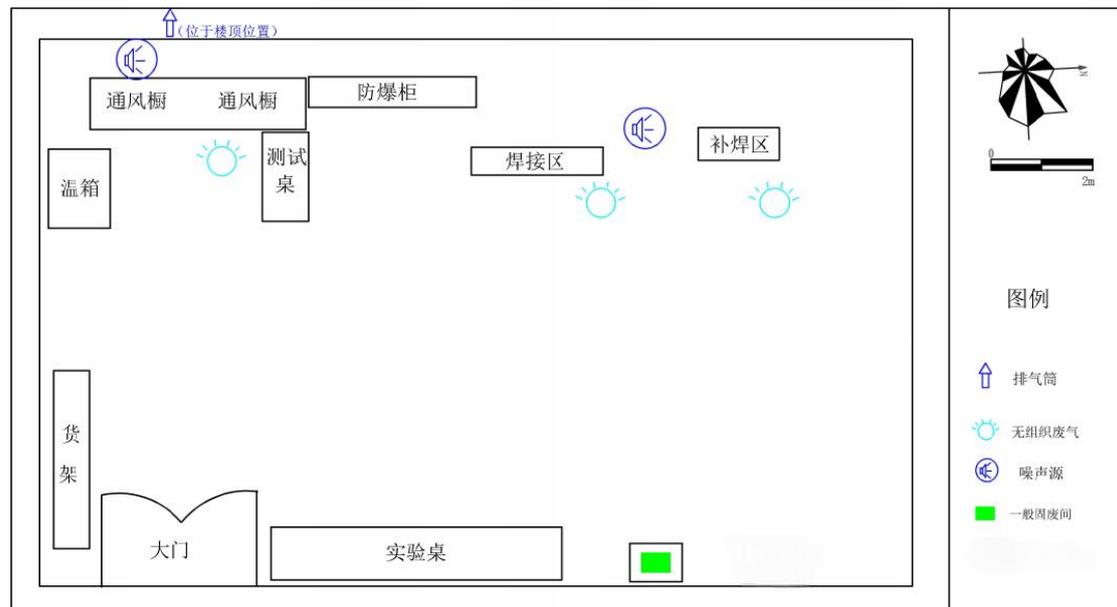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高低温湿热交 变温箱	DF-GDWJS-1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焊接设备	220V, 实验级	2	2	与环评一致
3	程序烧写器	/	3	3	与环评一致
4	鼓风干燥箱	DHG-2B 136L	1	1	与环评一致
5	质量流量计	CS200A	2	2	与环评一致
6	示波器	MSOX3024T	1	1	与环评一致
7	防静电手环	/	4	4	与环评一致
8	机械秒表	504	2	2	与环评一致
9	游标卡尺	(-150) m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通风橱	/	2	2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5.11-2026.1)	备注
测试原辅材料					
1	干空气气体	10 瓶 (40L)	8 瓶 (40L)	1.3 瓶	-2 瓶
2	硫化氢气体	50 瓶 (40L)	40 瓶 (40L)	6.5 瓶	-10 瓶
3	二氧化硫气体	20 瓶 (80L)	18 瓶 (80L)	3 瓶	-2 瓶
4	氢气	20 瓶 (80L)	20 瓶 (80L)	3.3 瓶	无变化
5	CO	20 瓶 (80L)	18 瓶 (80L)	3 瓶	-2 瓶
6	NMP 溶液	500ml	450ml	75ml	-50ml
组装原辅材料					
1	电化学传感器	100 只	100 只	16.5 只	无变化
2	催化燃烧传感器	100 只	100 只	16.5 只	无变化
3	PCB 电路板	100 块	100 块	16.5 块	无变化
4	MCU 微控制器	50 个	50 个	8.3 个	无变化
5	电源	100 个	100 个	16.5 个	无变化
6	显示屏	50 个	50 个	8.3 个	无变化
7	声光报警器	100 个	100 个	16.5 个	无变化
8	温湿度传感器	100 个	100 个	16.5 个	无变化
9	过滤器	100 个	80 个	13.3 个	-20 个
10	采样泵	100 个	85 个	14 个	-15 个

11	机械外壳	100 个	100 个	16.5 个	无变化
12	无铅锡丝	0.2kg	0.2kg	0.03kg	无变化
13	助焊剂	2L (2kg)	2L (2kg)	0.3L	无变化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4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t/a)

2.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2.7 主要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研发流程图

本项目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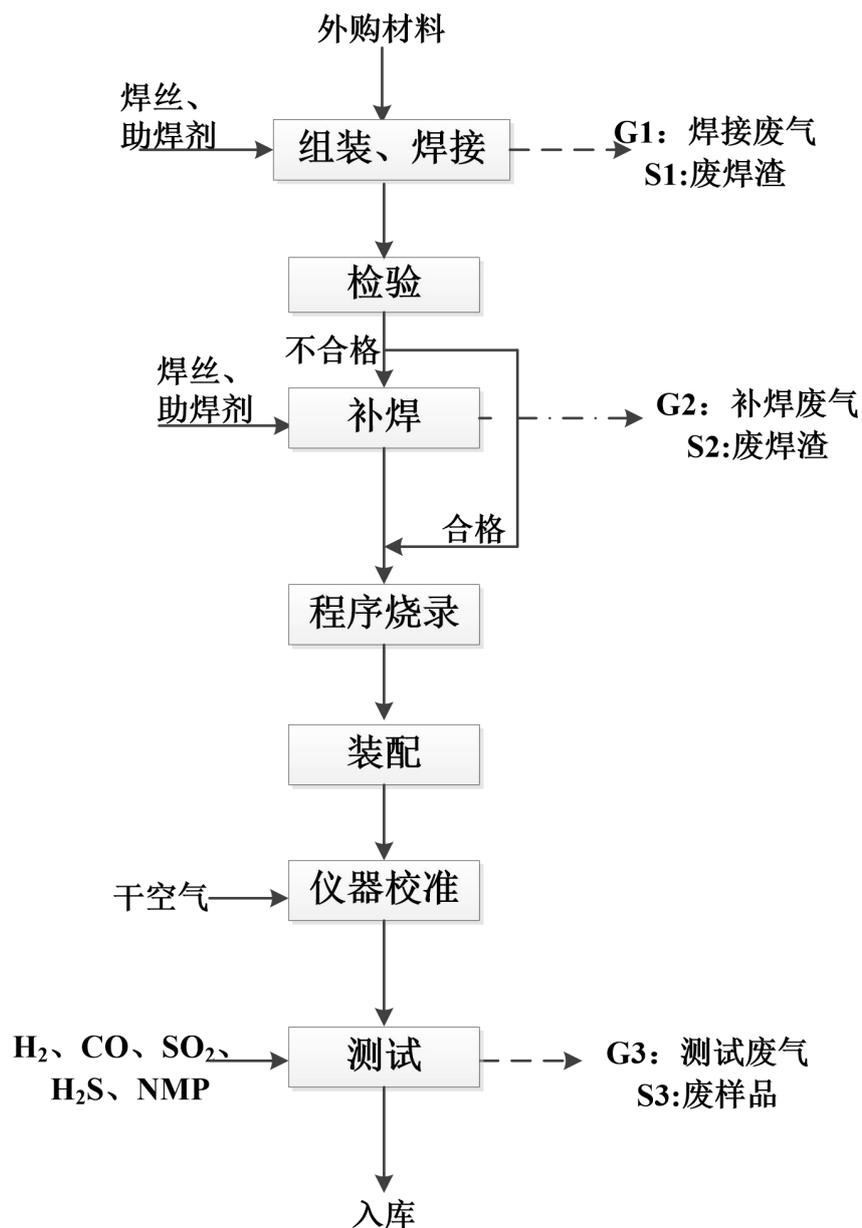


图5 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及产污环节图

2.7.2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①组装: 依据产品设计方案, 以人工操作为主, 挑选外购的电路板、电子元件、外壳等配件, 同步准备焊丝、助焊剂, 按既定装配顺序与工艺要求, 手工完成检测仪半成品的物理整合, 搭建产品基础硬件框架, 为后续功能实现提供载体。此工序会产生 G1 焊接废气、S1 废焊渣。

②检验: 采用人工目检、简易通电测试等手段, 对组装后的电路板进行全面检查。

③补焊：针对检验判定的不合格电路板，利用焊丝、助焊剂等材料，人工实施补焊修复。焊接过程中，高温使助焊剂、焊丝成分挥发，此工序会产生 G2 补焊废气、S2 废焊渣。

④程序烧录：对检验及补焊后合格的电路板，借助专业编程设备，将预先编写的控制程序通过专用接口写入电路板存储模块，使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反馈等基础运行逻辑。使后期仪器按照输入的程序运行。

⑤装配：基于产品整体设计，人工将完成程序烧录的电路板，与显示屏、电池、按键等其他配件，精准安装入外壳，完成检测仪的完整物理装配，实现硬件与功能部件的最终整合，呈现产品完整形态。

⑥仪器校准：将干空气接入校准系统，利用干空气的洁净无干扰特性，对已完成程序烧录的电路板所组成的检测仪进行零点及量程校准，校准过程中通过控制干空气通入流速、稳定时间等参数，使仪器检测数据达到设计精度标准。

⑦测试：对装配得到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其中：

A、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测试方式为：将气瓶中的 CO、H₂S、SO₂、H₂ 等气体通入产品中测试产品的灵敏性，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B、NMP 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测试方式为：将整个鼓风干燥箱放在通风橱内，NMP 液体在烘箱里加热蒸发，产生 NMP 气体，测试产品的灵敏性，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测试使用的气体使用后会经产品全部排出，此工序会产生 G3 测试废气，S3 废样品。

⑧入库：经测试判定合格的检测仪，按型号、批次整理，录入库存管理系统，规范存放于恒温、恒湿、防尘仓库，作为企业自研成果的展示样品，用于技术与内部演示，不对外销售。

其他产污环节：

①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气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进行废气吸附，此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原辅料包装物

原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箱，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7.3 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2	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3	测试	CO、SO ₂ 、H ₂ S、NMP 气体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焊接	废焊渣
	S2	补焊	废焊渣
	S3	测试	废样品
	/	拆包	废包装材料
	/		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补焊废气、测试废气。

环评中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焊接废气、补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因产生量极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测试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焊接废气、补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因产生量极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测试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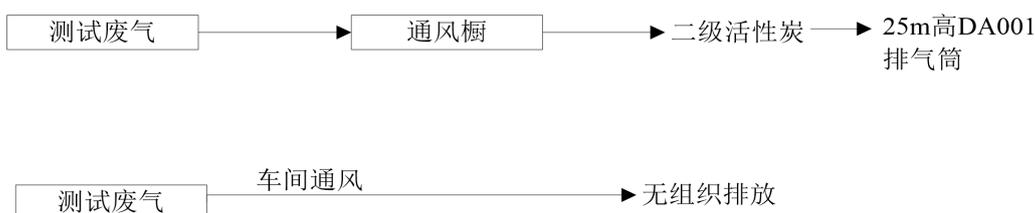


图 6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7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3.2 废水

产生源：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高旺河。

3.3 噪声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鼓风干燥机等，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治理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样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样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900-001-S92	外售	外售
4	废焊渣		900-002-S17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900-047-49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仅产生废活性炭、沾染化学试剂的包装物两类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1t，沾染化学试剂的包装物年产生量 0.0008t/a，两类危废总量极低、种类单一、无复杂危险特性，产生频次分散。

企业将与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正式协议，实行“即产即清”管理模式，企业危废产生后立即通知处置单位现场清运，确保厂区危废零暂存，本次调整未改变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的最终去向，处置流程贴合项目实际、合规可控。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气	测试	非甲烷总烃、SO ₂ 、H ₂ S、CO、臭气浓度	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0	30	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	5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0	10	环卫清运	已落实
	检验	废样品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原材料外购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焊接	废焊渣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		5	5	满足环评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10	10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6-017-L	已落实	
绿化		/		/		/	
合计				60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级别，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通风橱、温箱、鼓风干燥箱、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试验设备，新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设计与验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测试工序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SO₂、CO、H₂S、臭气浓度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SO₂、CO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H₂S、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厂界标准值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4.3 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取得南京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3〕33 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通风橱、温箱、鼓风机干燥箱、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试验设备，新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设计与验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通风橱、温箱、鼓风机干燥箱、质量流量计等高精度试验设备，新建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设计与验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是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是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 ₂ 、CO、H ₂ S、臭气浓度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 ₂ 、CO、H ₂ S、臭气浓度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样品、废焊渣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是

<p>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p>	<p>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项目实验室设置于二楼，与地面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接触，且实验室地面已采用耐磨硬化处理，该地面具备良好的防渗、防漏性能，可有效阻隔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液体渗漏，避免污染物通过地面渗透进入下层结构及土壤。</p>	是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6-017-L，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会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p>	是
<p>《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I 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I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I973-2018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3×10 ⁻³ 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1 1262-2022	/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4 人员能力

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故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20340059

名称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12号楼6层 (2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20340059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迁址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C7(22) 0000917

图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SO ₂ 、CO、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SO ₂ 、CO、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Q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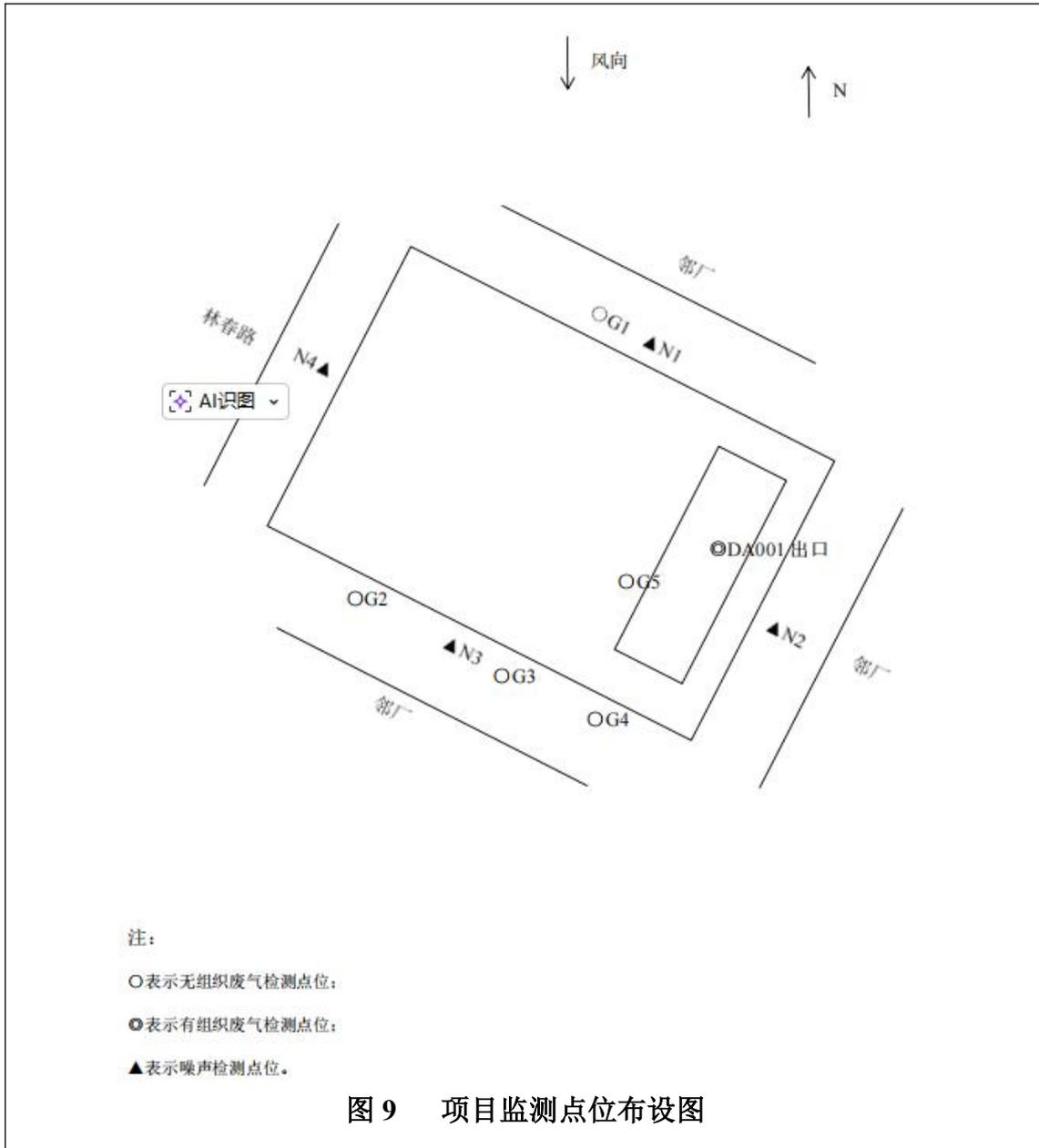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 号,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且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故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需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西厂界 (N2)			
	北厂界 (N3)			
	东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27日对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气体浓度检测仪研发生产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可达到92.6-96.3%左右（见附件4工况说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研发模块	研发内容	研发能力（只/年）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	产能负荷
2026.1.26	气体浓度检测	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0.083	0.08	90.4%
		NMP 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0.083	0.07	
2026.1.27	气体浓度检测	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0.083	0.07	78.3%
		NMP 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25	0.083	0.06	

注：企业平均12天研发1只硫化氢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及NMP气体的浓度检测及报警仪。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1.26	第一次	5.0	102.4	3.2	北风	阴
	第二次	5.1	102.4	3.0	北风	阴
	第三次	5.2	102.3	2.9	北风	阴
2026.1.27	第一次	3.3	102.4	2.7	北风	阴
	第二次	3.0	102.4	2.9	北风	阴
	第三次	3.3	102.4	2.8	北风	阴

7.2.2 废气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6年1月26-27日；

②考核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SO₂、CO 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6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
烟囱高度	m	24			-	/
烟气流速	m/s	6.56	6.63	6.38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标杆流量	m ³ /h	1604.511	1616.636	1608.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24	3.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2×10 ⁻³	5.5×10 ⁻³	3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6.55	6.71	6.47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标杆流量	m ³ /h	1611.440	1651.223	1587.246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10	0.226	0.23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0.33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6.47	6.55	6.63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标杆流量	m ³ /h	1587.246	1607.461	1631.214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97	200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6.56	6.64	6.63	-	/
烟气温度	°C	6	6	5	-	/
标杆流量	m ³ /h	1611.431	1631.444	1631.45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1.4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检测项目/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			-	/
烟囱高度	m	24			-	/
烟气流速	m/s	6.40	6.48	6.40	-	/
烟气温度	°C	7	8	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577.554	1590.689	1563.6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7	3.63	3.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8×10 ⁻³	5.9×10 ⁻³	3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 ²	6.56	6.41	6.49	-	/
烟气温度	m	7	8	8	-	/
标杆流量	m/s	1611.505	1570.021	1590.54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36	0.244	0.255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8×10 ⁻⁴	3.8×10 ⁻⁴	4.1×10 ⁻⁴	0.33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6.41	6.40	6.31	-	/
烟气温度	°C	8	7	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568.738	1571.537	1550727	-	/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200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烟气流速	m/s	6.31	6.56	6.65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杆流量	m ³ /h	1549.912	1611.505	1631.51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1.4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24	达标

表 7-4、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1/24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SO₂、CO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监测日期：2026 年 1 月 26-27 日

②考核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 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DB32/4041-2021) 表 2 中的限值标准。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6.1.26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4	66	56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140	148	413		达标		
	下风向 G3			163	172	168		达标		
	下风向 G4			198	203	184		达标		
	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ND	ND	ND	6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9	0.020	0.0018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24	0.022	0.024		达标		
	下风向 G3			0.026	0.028	0.027		达标		
	下风向 G4			0.030	0.032	0.033		达标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15	0.016	0.018		达标		
	下风向 G3			0.018	0.017	0.017		达标		
	下风向 G4			0.017	0.018	0.017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7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8	0.85	0.85		达标	
		下风向 G3			0.84	0.84	0.85		达标	
		下风向 G4			0.86	0.85	0.85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1.12	1.15	1.13	6.0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一氧化碳	mg/m ³	0.32	0.34	0.32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5	0.35	0.35		达标		
	下风向 G3			0.35	0.35	0.35		达标		
	下风向 G4			0.35	0.35	0.3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6.1.27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8	52	63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140	145	133		达标		
	下风向 G3			162	154	172		达标		

	下风向 G4			197	182	187		达标	
	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ND	ND	6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3	0.022	0.022	0.024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26	0.027	0.029		达标	
	下风向 G3			0.031	0.032	0.034		达标	
	下风向 G4			0.036	0.037	0.038		达标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3	0.007	0.008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17	0.018	0.017		达标	
	下风向 G3			0.016	0.017	0.016		达标	
	下风向 G4			0.015	0.017	0.016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2	0.64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7	0.84	0.86		达标	
下风向 G3				0.83	0.83	0.83		达标	
下风向 G4				0.87	0.84	0.83		达标	
厂房外 1m 处 G5					1.16	1.17	1.13	6.0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①	②	③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一氧化碳	mg/m^3		0.33	0.34	0.3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4	0.34	0.33		达标	
下风向 G3				0.33	0.33	0.33		达标	
下风向 G4				0.33	0.33	0.33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SO_2 、CO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H_2S 、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研发，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昼间	结果	昼间	结果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14:05~14:15	58.2	14:09~14:19	57.2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14:20~14:30	58.3	14:24~14:34	57.3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14:36~14:46	57.7	14:40~14:50	57.8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14:54~15:04	57.0	14:55~15:05	55.3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 (A)。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样品、废焊渣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7.3 总量核定

①废气：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类项目，实验过程中试剂用量极小，非甲烷总烃、H₂S、SO₂、CO 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低，未纳入总量指标申请范畴。环评批复文件未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提出总量控制要求，仅明确了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SO₂、CO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H₂S、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厂界标准值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表 1 限值；厂区内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H₂S、SO₂、CO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上述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不对非甲烷总烃、H₂S、SO₂、CO 等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仅以排放浓度达标作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依据之一。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华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CO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CO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排放限值,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8.1.2 噪声监测

根据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监测期间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3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样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

装材料外售，废样品、废焊渣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8.1.4 总量控制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₂S、SO₂、CO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内标准限值要求。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固体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